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下稱新版藍圖)之時程及因應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有關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要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經考量上櫃公司規模，上櫃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者，應於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爰增訂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並配套修正第 8 條、第 27 條，以資周延。
- 二、有關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實務上宜由公司依內部控制辦理，爰酌修第 15 條文字。
- 三、因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之公司亦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修正第 20 條規定。
- 四、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3 有關公司治理主管資格之規定，爰修正第 23 條規定。